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34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2023年卫生健康执法稽查 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社事局，
支队各队（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健康内江建设，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工作思路统领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完善综合监管制度，全面加强行业监督执法，着力提升队伍能力水平和队伍整体形象，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开展2023年卫生健康执法稽查工作的通知》《中共内江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行政执法队伍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纪办〔2023〕22号）要求，内江市卫生健

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决定于8月4日-8月10日组织开展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执法稽查督导工作，结果径送市卫生健康委通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稽查督导内容

（一）全面推动“四化”建设工作情况

稽查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四化”建设开展情况。各县（市、区）应全面推动规范化建设工作，威远县大队应按照“四化”要求深化建设。对市中区、东兴区、威远县、隆昌市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指南试点试用工作进行督导。

（二）上级部署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稽查“双随机一公开”任务开展情况、“两库”清理情况，稽查是否及时上报抽查情况，公开抽查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确保执法人员入库率；稽查国家、省级、市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公共场所控烟监督、宣传；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医疗“三监管”调查核实；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消毒产品分类监督执法），专项整治结果的公示情况、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消毒产品网上自查等工作落实情况。

（三）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情况

1. 执法全过程执法记录落实情况

随机查阅各专业2-3次监督执法文字记录、音影记录、电子记录等资料。

2.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落实情况

结合案卷评查查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报送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资料。

3.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随机查阅 3-5 份案件的行政执法公示报送情况。

（四）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办案质量情况

现场通过查阅举报投诉、日常监督、抽检纸质资料等方式，随机抽取 2023 年 3 件案件进行评查。

（五）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情况

重点稽查分级培训落实情况，了解各县（市、区）对本级是否线上和线下培训相结合，以及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频次和具体培训内容情况。加强对隆昌市省级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具体了解其相关工作；稽查本级稽查工作开展频次及相关内容情况。

（六）行政执法队伍专项整治、行政执法 5+N活动开展情况

重点稽查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行政执法队伍专项整治，是否开展自查自纠，是否制定限期整改措施；稽查行政执法 5+N活动开展及信息报送情况。

（七）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 随机抽取 1 家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站（卫生院/社事办），查阅其是否按规定建立分户档案，是否严格落实信息登记报告，是否正确填写巡查记录表，是否按规定开展巡

查工作，工作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已接受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现场技术指导的市中区、隆昌市本次不再另行抽取。

2. 前往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核查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人员配备、培训情况，核实协管人员上报问题线索调查处理情况。

二、稽查督导方式

对各县（市、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内江经开区社事局和市支队各队（室）各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稽查督导。

（一）层级稽查：听取各县（市、区）大队及经开区社事局负责人介绍情况；调阅有关文档资料及电脑存储数据现场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管理相对人，核查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履职情况。

（二）内部稽查：法制稽查大队负责组织对市支队内设机构（行政办公室、各监督执法大队）相关工作进行全面内部稽查。

三、稽查督导人员

副支队长王岚、行政办公室主任林丽娜、法制稽查大队副大队长刘莉、监督执法四大队大队长晏文涛。

四、时间安排

（一）层级稽查

8 月 4 日：资中县大队。

8月7日：隆昌市大队。

8月8日：威远县大队。

8月9日：市中区大队、内江经开区社事局。

8月10日：东兴区大队。

（二）内部稽查

8月7-8日：市支队各队（室）。

五、工作要求

（一）按照《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要求，法制稽查人员要按照稽查工作规定和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工作，做到不留死角。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客观实际，依法依规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及时纠正稽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到位，狠抓责任落实，切实发挥稽查职能作用。

（二）请各县（市、区）大队、内江经开区社事局、市支队各队（室）按照此次稽查督导内容做好相关准备，确保资料齐全和人员到位。

（三）以《廉政准则》为准绳，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市委十项规定和各项廉政纪律。

（四）各县（市、区）大队、内江经开区社事局对本年度的稽查工作认真进行分析和总结，归纳特色亮点工作，并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年度稽查工作总结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盖章后，报市支队法制稽查大队。

联系人：刘莉

电话：0832—2285163，18398335667。

邮箱：624308640@qq.com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7月27日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7月27日印发
